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浙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了《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天津证监局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5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确认辅导备案的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四) 变更辅导机构

公司曾于2022年4月22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艾斯迪工业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同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2年4月25日获得天津证监局同意受理，公司开始进入辅导期。公司因对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规划，经与东兴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2024年12月19日签订《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9日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天津证监局于2024年12月19日确认终止辅导。同时，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4年12月20日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天津证监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艾斯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津证监函【2025】650号），公司在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天津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27.62万元、5,085.5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58%、11.5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天津证监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津证监函【2025】650号）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